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10月10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智能運輸系統的最新進展情況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3年3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智能運輸系統自2002年5月以來在香港的發展及推行情況。除了政府當局推展的各項核心項目外，委員希望知悉與私營機構合作提供與運輸資訊系統有關的增值服務的前景，以及政府當局過往及未來在推動此類發展項目所進行的工作。

當局已於2005年8月26日就此事項提交資料文件。

2. 供旅遊巴士上落客及停泊的設施

在2004年10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周梁淑怡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檢討有關供旅遊巴士上落客及停泊的設施的供求事宜。她特別強調香港現時有若干熱門觀光點缺乏供旅遊巴士上落客的設施，並且有需要規劃額外設施，以應付未來的需求。政府當局應將該項檢討納入題為“泊車位供求情況報告及有關改善措施的進展”的報告內，以便在2005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

有待政府當局提交文件

3. 地鐵有限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可能合併一事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27日宣布邀請兩間鐵路公司就可能合併一事展開磋商後，於2004年2月24日會議上進行討論。

兩間鐵路公司已於2004年9月16日向政府提交有關兩鐵可能合併的聯合報告。政府現正審慎研究有關報告，在政府就未來路向定出立場前，需與該兩間公司進一步討論有關詳情。

有待確定

4. 票價調整機制

有待確定

- 大嶼山專利巴士服務的收費
- 檢討專利巴士公司的收費表

對上一次在2003年8月1日會議上進行討論。政府當局現正訂定擬議票價調整機制的細節，並會於適當時間向委員作出匯報。

在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14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研究實施更加客觀及透明度更高的票價調整機制。待研究結果編纂完成後，當局會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建議一併討論兩項有關大嶼山專利巴士服務收費及檢討專利巴士公司收費表的待議事項。

在2003年11月28日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當局跟進立法會於2003年11月12日通過有關“改善公共交通收費制度”的議案的進展情況，尤其是改善專利巴士公司現行車費結構的方法，包括按車程距離釐定各條巴士路線的全程及分段收費水平。

5. 專營巴士車長的聘任安排事宜及巴士營運的安全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王國興議員建議。近年來，在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帶頭下，若干專營巴士營辦商已將其車長的聘任條件更改為合約制，而部分的合約期只有一年。車長在僱用合約屆滿後，是否繼續獲得聘用要視乎巴士公司檢討的結果，導致車長缺乏職業保障。王議員關注到新的聘任安排對車長造成沉重的心理壓力，因而直接影響專營巴士營運的安全。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18日的會議上，同意從確保非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角度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6. 改善3條過海行車隧道流量分布的措施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5年4月22日會議上進行討論。委員在2005年5月27日的會議上，重申他們對此事的關注。秘書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加快進行有關工作，並就改善3條過海行車隧道流量分布的措施，以及就此事與有關兩間隧道公司進行討論的結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7. 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首次例會

此事項曾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22日會議上討論。委員同意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首次例會上再討論此事。為方便進行富有成果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將會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席該次會議。

事務委員會於會議席上通過以下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本年內訂定殘疾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優惠票價的安排。”

8. 新界西北交通及基建檢討2004

有待確定

此事曾在2005年4月22日討論。委員察悉各個公路項目組合的優點，並促請政府當局適時落實有關的公路項目。

9.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首次例會

政府當局在2005年6月就此事提供了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829/04-05(01)號文件)。陳偉業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近期進行檢討後，得出無須發出任何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結論，他認為這樣的結論會有重要的政策影響。因此，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在2005年6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暫定在2005年10月的例會上討論此事。

10. 對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興建運輸基建項目進行檢討

有待確定

在2005年6月24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對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在香港興建運輸基建項目進行全面檢討，而此事應待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完成相關的研究後討論。

11. 用於拉票活動的車輛獲豁免受《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53(2)條的規管

有待確定

在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更廣泛的角度來考慮問題，而擬議的修訂規例的目的不應只是方便將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的花車巡遊，亦應利便在選舉期間進行的拉票活動。政府當局認為，在此類車輛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規定超出了當時對法例作出修訂的範圍，但政府當局承諾對此項建議另作詳細研究。

12. 檢討規管不遵守交通燈號的法例

有待確定

在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上，部分委員建議在新罰則生效後，檢討規管不遵守交通燈號的相關法例，政府當局表示贊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6年年底完成有關檢討。

13. 油價持續高企對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及其他相關事宜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5年9月16日會議上討論此事。委員同意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跟進相關的事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代表將獲邀出席有關會議。